

# 挥刑检利刃 护雁城安宁

衡南县检察院深耕法律监督助推平安衡阳建设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郑雨佳 文焱冬

衡南县作为衡阳市的“后花园”，维护好其安全与稳定显得尤为重要。多年来，衡南县检察院始终奋战在维护当地平安稳定的第一线，先后被评为“湖南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衡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10余名干警荣立二等功、嘉奖以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多起案件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例。

8月16日，记者零距离了解该院如何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如何以办案为中心，实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做到有案必办、有诉求必回应，妥善化解案件中的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在具体案件中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

## ① 惩治严重刑事犯罪不手软



衡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

黄怡峰 摄

用相结合、刑事和解和认罪认罚相结合、认罪认罚与精准量刑相结合，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且基本上所有认罪认罚案件均提出了量刑建议，提出的量刑建议被法院的采纳率为96%以上，认罪认罚反悔上诉率低于4%。如办理的王

某涉恶案，通过释法说理，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接受了该院提出的判处有期徒刑20年的量刑建议，促使该案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审查起诉、开庭审理等工作，有效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 ② 精准实施法律监督不放松

当问起为何能从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中连续监督立案2起追捕7人，承办检察官表示：“我们在办案中注重引导侦查，深挖案件细节，不放过当中任何违法犯罪线索。”检察官在审查批捕谢某涉恶案中，成功引导侦查机关立案2起追捕7人。

该院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开展法律监督，3年来，共监督立案16件、监督撤案9件，纠正漏捕21人，侦查活动监督44件(次)，审查起诉提前介入17件，追加遗漏同

案犯40人，追加遗漏罪行40起，审判活动监督14件(次)，监督成效在衡阳市位居前列。如立案监督的吴某某贩卖毒品案，吴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追捕的冯某某贩卖毒品案，冯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4个月，狠狠打击了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4件，已获法院依法改判2件，其中提出抗诉的蒋某某滥伐林木、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蒋某某一审被判处缓刑，检察官

审查后认为适用缓刑不当，依法提出抗诉，法院采纳该院意见，将该案改判为实刑。同时，衡南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工作，重点监督排查公安机关对办理的涉民营企业案件久拖不决的情况。经排查出来1起“挂案”已及时督促公安机关纠正。起诉敲诈企业家、强揽工程、阻扰施工等犯罪12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起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19人。

## ③ 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不缺位

严格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精神的一个缩影。

同时，该院率先在全市牵头县纪委监委、教育局、妇联等9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签《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联席会议制度》文件，并落实到办案中，从源头上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不到1年时间，已有10余例主动报告。其中，首例强制报告案件系一名未成年人被害人去医院就诊时，诊治医生发现该未成年人可能遭受性侵，遂向公安部门报案。随后，衡南县检察院提前介入，

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了被告人罗某某。罗某某最终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近3年来，该院共制发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书29份，被建议单位均已回复并整改到位。

“成绩属于过去，未来更需努力，在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时期，我们必须深耕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做好每一项检察工作，助推平安衡阳的建设。”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提名人选杜丰表示。

## “餐饮安全 你我同查”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凡小溪)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南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聚焦餐饮重点单位，共同开展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万豪酒店、米钵餐厅，对食品安全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检查，重点检查了餐饮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时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时限、原料进货查验、餐食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等方面，并向经营者普及了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相关法律规定和保障食品安全知识。

“食品安全一直是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领域，近年来，我院对外卖商家、中小学校等餐饮行业开展多次食品安全的排查，在今后工作将继续尽职履责，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曹超群说。

## 贩卖客户信息的营业员“栽”了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婷 刘德聪)垃圾短信、推销电话、电信诈骗……相信不少人都遇到过。究竟是谁出卖了你的个人信息？近日，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张某(化名)。

据了解，张某在娄底某通讯营业厅做营业员，从事接待客户、提供相关电话网络服务等工作。多次利用工作上的便利，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客户的手机号发送、接收验证码，并将其卖给他人注册账号牟利。截至案发，张某半年时间内获利数千元。

“你院发出的检察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对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发挥了积极作用，能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衡阳市人大代表李小春在参与该院向某学校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现场说。

衡南县检察院注重深挖各类刑事案件所暴露出的社会问题，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或社会治理隐患，多次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相关单位查漏补缺、整改到位。公开宣告送达校园的检察建议，就是该院严